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
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D包

(四次)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竞谈-2025-3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谈判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二、谈判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谈判程序与方法	15
（五）谈判内容	16
（六）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16
（七）授予合同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其他	19
（十）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21
资格审查	21
购活动。	21
符合性审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D包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58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59
（一）响应函	59
（三）分项报价表	61
（四）技术响应表	62
（五）商务响应表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三、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66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7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8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69
五、采购需求必需的资料	71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4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D包 (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中原竞谈-2025-3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1302930.12元 最高限价: 205155.1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D包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 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D包	205155.12	205155.12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D包: 安防、窗帘及卫生间相关设施设备采购,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 5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 3年;

5.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上浮20%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乙方直接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博大道与玉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付玉敏

联系方式：0371-6781397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博大道与玉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付玉敏 联系方式：0371-678139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秦岭路与洛河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国弘商业B座18层1808-09室 联系人：周永刚、栗英 联系方式：0371-65011158/132230371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D包：安防、窗帘及卫生间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5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p>

		<p>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证据存档备查）；</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谈判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质疑谈判文件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2.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限价	D包最高限价：205155.12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予以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3.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A(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7.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2/3； 谈判小组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8.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样品	不需要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 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p>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7.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2	类似项目	/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谈判。</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 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符合本项一~三条规定的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标准上浮20%计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394 1410 504"> <thead> <tr> <th data-bbox="630 394 726 448">序号</th> <th data-bbox="726 394 1201 448">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201 394 1410 448">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0 448 726 504">①</td> <td data-bbox="726 448 1201 504">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 data-bbox="1201 448 1410 504">1.7%*120%</td> </tr> </tbody> </table> <p>每标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各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120%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120%						
11.7	<p>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最后内容为准。</p> <p>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建设项目2025年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1.3 货物：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货物。

1.4 日期：指公历日；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

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质疑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响应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要求。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3 资格审查资料

10.2.4 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10.2.5 采购需求必需的资料
- 10.2.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2.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谈判函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书格式。

12. 谈判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供应商对所投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附表。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如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3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 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谈判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 备选谈判方案

1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谈判程序与方法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

22.1 响应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3.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开始，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6.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4.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24.8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 谈判内容

25. 谈判内容

25.1 商务谈判

25.2 技术谈判

(六)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 谈判

26.1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步 谈判、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但报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

26.2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谈判小组确认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6.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6.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6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6.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得少于 2 家）。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总报价优惠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除外）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这 3 名成交候选人中优惠后最低总报价出现相等的情况，则报价相等的供应商须再进行一轮报价，若再相等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6.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七)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29. 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30.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0.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九) 其他

37.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7.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37.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3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4 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37.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38.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8.1 “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8.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十）代理服务费

39. 代理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且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第12、谈判响应报价规定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做、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p> <p>2.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20%，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p> <p>3.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p> <p>4.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5. 验收</p> <p>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p>
--	--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5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质保期：3年；
5.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成交人提供设备保修电话服务；可以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有考试任务时，成交人须委派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2. 采购内容：

D包：安防、窗帘及卫生间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1. 技术要求

D包

安防设备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L 水基灭火器	高温防爆、环保无毒、3C认证、可灭电火、3米喷射距离、国标碳钢瓶体、容量3L，保质期5年以上，手提式	10	具	
2	5KG 干粉灭火器（核心产品）	手提式，灭火级别3A，89B,E，碳钢瓶身，有效射程大于3M，冲撞类型干粉	20	具	
3	灭火器箱子	4*2圆边箱子	40	个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10	具	
5	微型消防服务柜	四人套装	1	套	
6	橡胶棍	规格：长45cm；材质：橡胶。	4	个	
7	消防标识牌	ASK~18	30	张	
8	烟雾报警器	Nb10t	20	套	
9	反光背心	120g低弹性透气面料，高强度反光，经久耐用。	6	件	
10	消防桶	8L	10	个	
11	4公斤悬挂干粉灭火器（4公斤）	容量：4kg； 有效保护直径：1.44m。	6	具	
12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1600W	2	个	
13	手持对讲机	工作频率：150~174/450~470MHz；射频输出功率：5W/4W；灵敏度：0.25uV；噪声：40dB；工作温度：-20℃~50℃；16个频率合成半双工信道；充满后使用时间不小于8小时；待机时间不小于240小时	1	对	
14	安保防爆器材架	约长102cm，约宽60cm 约高97cm，约重20.5kg	2	个	
15	防爆器材8件套	8件套（盾牌+防刺服+头盔+伸缩钢叉+伸缩脚叉+防割手套+PC直棍+强光手电）	3	套	

16	防爆器材柜	高1米6, 宽1米2, 深0.39	1	个	
17	防冲撞移动拒马	主管外径76/89/114; 产品尺寸: 300*80*120cm ; 壁厚: 1.5/2.0mm; 材质: 镀锌钢管	6	个	
18	防冲撞水泥墩	50*80	10	个	
19	减速带	25*35*5铸钢款	20	米	
20	各种安全标签	反光	200	张	
21	口哨	户外高音	4	个	
22	铁锹	77.5厚	10	把	
23	帆布沙袋	加厚帆布40*80cm, 可装沙35kg。	50	条	
24	编织袋	规格: 50*70mm; 材质: PP颗粒聚丙烯。	50	只	
25	强光手电	连体手柄, 铝合金头圈。亮度3000lm, 续航50h 。	6	只	
26	胶鞋、雨衣(套)	春亚纺防水面料, 防汛反光条, 多种尺码可选 。	6	套	
27	警戒线(盘)	100米	6	盘	
28	雨伞	抗风自动制	6	把	
29	组合式防洪板	合金聚酯复合材料; 100*75*85cm; 厚5mm	30	片	
30	抽水带(30米)	6寸特级高压	3	组	
31	尼龙绳(100米)	长100米 4毫米	2	组	
32	警戒线隔离带(2米)	2米 50厘米高 直径320厘米	10	组	

33	反光警示胶带（45米）	规格：45米长，5厘米宽； 材质：PET材质。	20	卷	
----	-------------	----------------------------	----	---	--

医务室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34	观察床	1、规格：1900*650*650mm。 2.床管采用碳钢材料制作，用焊接后钢喷塑的方法加工而成。 四脚主要采用Φ32*1.5管材，底部加脚套。 3.床垫为专用床垫，厚度80mm，外套采用防水布，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	1	张	
35	床头柜	1、规格：470x440x770mm。 2.材质：1)采用新颖设计，全新塑钢材料，质地轻巧，外形高雅坚固，耐老化，耐褪色，颜色与床体，协调统一。2)脚轮为4个2寸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其材质为PU聚氨酯，高耐磨，无噪声，四个脚轮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3)三层结构，具有灵活伸缩护理台。	1	个	
36	等候座椅	1、规格：65*65*78cm。 2.材质：采用板材，表面具有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烫、耐污染的特性。板表面平整度好，变形小，握钉力强。椅子座面、靠背，采用穿孔1.5mmSPCC冷轧钢板；电镀前经酸洗、除锈、除油、防锈、磷化、高温固化等，电镀原材料环保无毒害，无气味。椅脚和扶手，采用加厚不锈钢材料，大型精铸模具压铸成型后抛光并进行表面电镀，电镀后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经久耐用。	2	个	
37	办公桌	规格：140cm*70cm*75cm，木质，带收纳柜，板式结构。	1	套	

38	办公椅	规格：640mm*630mm*850mm，底盘：铝合金压铸五星脚。	1	个	
39	文件柜	<p>1、规格：900*400*1850mm。</p> <p>2. 文件柜模具化钣金流水线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结构合理，定位精确，制作精良，符合人体工学。</p> <p>3. 文件柜全自动九工位（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等）喷淋前处理系统喷涂前所有部件全部经过前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p> <p>4. 文件柜金属部件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及焊接平整光滑。</p> <p>5. 文件柜采用静电喷塑粉系统以及电子控温燃油固化系统，确保工件受热均匀，塑粉附着力强环保无污染。</p> <p>6. 特性：表面涂层坚固耐用，耐冲压，耐腐蚀，整洁美观，不易燃、防潮不变形。左右搭配组合，可以扩展延伸。</p> <p>7. 产品工艺：柜体板材采用密度板，做哑光烤漆，经过多道工序的处理，达到E1级环保要求。面板耐高温达到80℃，不褪色，亮度好。具有耐磨耐腐蚀等特点。整体简洁大方，柜体层板板材冲压紧密，无拼缝。柜脚做双重交叉工艺，承重能力强，做防滑脚垫处理，耐磨防滑稳定的同时防止刮伤地面。</p>	1	个	
40	药品柜	<p>1、规格：1100×500×2000mm。</p> <p>2. 结构：金属喷塑框架结构，前立杆采用单槽37.4*28mm铝型材，后立杆须双槽37.4*37.4mm铝型材，配以ABS连接件组装而成。上部板框式镶嵌玻璃对开门，高为1100mm，内部分三层，每层阶梯式结构；下部橱柜，高为900mm，木质对开门，内部二层活动隔板；隔板全部采用贴面理化板16mm厚三聚氰胺双贴面板；整体结构科学合理、造型美观大方。</p> <p>3. 脚垫：采用25mmABS注塑专用脚垫，可有效防潮且高度可调。</p>	1	个	
41	胸围尺	长 1.5 米软尺	2	个	
42	肺活量计	电子式，液晶屏。测量范围：0-10000ml，最小分辨率：1ml。配一次性吹嘴 60 个。	2	台	
43	血压计	台式水银，测量范围：0-300mmHg（0-40KPa） 外形尺寸：350*92*50mm。	1	台	

44	听诊器	单用A 型，铜镀铬耳挂和三通，扁形听头	1	个	
45	秒表	塑壳液晶数字式石英秒表	1	个	
46	远视力表	《标准对数视力表》	1	张	
47	近视力表	《标准对数视力表》	1	张	
48	教学卫生测量尺	刻度清晰2m	2	个	
49	高压灭菌器或高压锅	医用12L	1	个	
50	电磁炉	2000w	1	个	
51	污物桶	脚踏式	2	个	
52	敷料桶	医用不锈钢，防锈防腐，厚实耐用。	2	个	
53	棉球缸	304不锈钢材质。	2	个	
54	器械缸	折叠式盖子，不锈钢	2	个	
55	贮槽	不锈钢，直径17cm，高13.5cm	2	个	
56	弯盘	不锈钢	2	个	
57	方盘	不锈钢	2	个	
58	带盖方盘	不锈钢	2	个	
59	酒精灯	玻璃精制	2	个	
60	喉头喷雾器	单手式双管	2	个	
61	冲眼壶	钢化玻璃	2	个	
62	受水器	塑料精致	2	个	
63	剪刀	普通医用剪	2	把	
64	外伤处理器械	医用脱脂纱布，镊子，止血钳，创可贴，剪刀等	1	套	
65	注射器	一次性	10	个	
66	落地蛇形灯	不锈钢升降杆，可弯曲软管，100W。	1	个	

67	天平	200g	1	个	
68	诊疗器械柜	<p>规1、规格：1100×500×800mm。</p> <p>2. 结构：金属喷塑框架结构，前立杆采用单槽37.4*28mm铝型材，后立杆双槽37.4*37.4mm铝型材，配以ABS连接件组装而成。上部板框式镶嵌玻璃对开门，高为1100mm，内部分三层，每层阶梯式结构；下部橱柜，高为900mm，对开门，内部二层活动隔板；隔板全部采用贴面理化板16mm厚三聚氰胺双贴面板；整体结构科学合理、造型美观大方。</p> <p>3. 脚垫：采用25mmABS注塑专用脚垫，可有效防潮且高度可调。</p>	1	个	
69	紫外灯	双灯管结构，也可单独使用，定时器可以在 2h 内设置控制时间。电源电压 220v50Hz，功率 2*30w，灯臂可调节。	1	个	
70	异物针	剔除异物	1	套	
71	心率遥测仪	医用	1	个	
72	冰箱	146L.	1	台	
73	体温计	玻璃水银	5	支	
74	额温枪	双探头	10	个	
75	白大褂	涤纶	2	件	
76	橡胶手套	每盒100只	2	盒	
77	电子式血压计	数显	1	台	
78	担架	医用救护担架，折叠式	1	副	
79	急救器械包	急救药品器械12种【每个楼层教师办公室、综合楼每层办公室，体育器材室、风雨操场、门卫室等配备，确保学生在轻微受伤时候，能最快速度获得急救用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的急救处理】	6	个	
80	医用急救箱	铝合金箱，含全套急救措施工具【校医到校园其他区域时紧急使用】	1	套	
81	悬挂式急救箱	建议配置内容：防水创可贴、酒精/碘伏消毒片、消毒喷雾、红花油、弹性绷带、医用胶带、烧伤敷料、三角巾、安全别针、无菌纱布片、乳胶止血带、分子夹板、组合夹板、医用剪刀、医用镊子、压舌板、烧伤膏、一次性乳胶手套、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一次性CPR屏障消毒面膜、应急手电筒、体温计、急救毯、急救手册等系列急救用品。【属于固定在校医室使用的】	1	套	

82	心率遥感仪	医用	1	套	
----	-------	----	---	---	--

卫生间热水器、门帘、镜子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83	卫生间洗手池厨宝	最大容积：10L 内丹：搪瓷 防水等级：IPX1 电压频率：220V/50Hz 出水方式：上出水 最大容量：40L以下 操控方式：机械式	个	43	
84	卫生间门帘	布艺，尺寸900*1800、图案logo可定制	个	18	
85	卫生间悬挂式纸巾盒	环保ABS材质，周边高栏设计，不掉落，整体设计简约，美观大方。	个	18	
86	卫生间物品放置台	不锈钢，砂面工艺，防腐防锈，两端防滑条设计，可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个	221	
87	卫生间挂钩	环保ABS材质，防锈防腐耐磨，承重性强。	个	221	

六、卫生工具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88	长把笤帚	材质：PP+不锈钢杆； 手柄：卡槽一体式设计。	把	80	
89	垃圾斗	尺寸≥70*29CM； 材质：不锈钢。	个	30	
90	垃圾桶	容量：≥12L； 形状：圆筒形外壳； 材质：金属； 开合方式：无盖式。	个	30	
91	垃圾篓	容量：≥12L； 形状：圆形外壳； 材质：塑料； 开合方式：无盖式。	个	30	

92	甩桶拖把	旋转拖把，材质：不锈钢+PP+纤维棉；驱动：双驱动。	个	20	
93	拖把	棉线木把拖把，杆长1.2m。	把	30	
94	水桶	容量：≥12L；塑料材质，铁弓柄提携。	个	30	
95	室外用大扫帚	一体式竹扫把； 规格：≥150*75cm。	把	10	
96	垃圾箱	规格：≥490*410*580mm，≥60升； 材质：全新聚乙烯室内两分类。	个	20	
97	校园不锈钢垃圾分类箱	规格：≥1000*360*980mm； 材质：1.0厚201不锈钢，内桶镀锌板。	个	15	
98	室内带盖垃圾桶	脚踏式垃圾桶 规格：25~80L； 材质：环保PP材质。	个	30	
99	室内不带盖垃圾桶	无盖垃圾桶 规格：25~100L； 材质：环保PP材质。	个	30	
100	四色垃圾收集箱	规格：≥240升； 材质：塑料； 工艺：揭盖式，可车挂。	套	2	
101	手推垃圾车	规格：≥400升； 材质：塑料； 工艺：封密翻盖，一体式便携把手，实心橡胶轮。	个	2	

窗帘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2	防火遮阳帘（教室、办公室）	<p>1. 规格及尺寸：1个窗户需卷帘约4m²、合计窗户：252个 材质及参数：1. 遮阳帘织物表面不应有破损、明显折痕、破条、不可清除的污垢、色差、毛边、荷叶边，拼接处不应发生裂缝、跳缝、脱线。条纹布料的条纹应对齐，其允许偏差不应大于3.0mm</p> <p>2. 色牢度与耐气候色牢度</p> <p>a. 遮阳织物色牢度应按照GB / T 8427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户外遮阳织物的耐人造气候色牢度应按照GB / T 8430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p>b. 遮阳织物色牢度等级不低于4级，色牢度等级在7级往上更好。</p> <p>c. 户外遮阳织物耐气候色牢度等级不低于4级，耐气候色牢度等级在7级以上更好。</p> <p>3. 断裂强力</p> <p>a. 遮阳织物的断裂应力应按照GB / T 3923. 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p>b. 遮阳织物以50mm宽带条的最小断裂应力表示，断裂应力应符合经向>800N、纬向>500N。</p> <p>4. 撕破强力</p> <p>a. 遮阳织物的撕破强力应按照GB / T 3917. 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p>b. 户外遮阳篷用织物的撕破强力应达到经向大于或等于20N，纬向大于或等于20N。</p>	1008	m ²	

		<p>5. 断裂伸长率 遮阳织物的断裂伸长率应按照GB / T 3923. 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试，断裂伸长率等级在2级及以上为好。</p> <p>6. 可见光透射率 遮阳织物的可见光透射率应按照FZ / T 01009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试。织物可见光透射率等级1级不透光、2级弱透光、3级适度透光、4级较强透光。</p> <p>7. 防紫外线性能 遮阳织物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应按照GB / T 18830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试。紫外线防护系数（UPF）大于30且紫外线透射比T（UVA）小于5%时，可称为防紫外线产品。</p> <p>8. 遮阳系数 遮阳织物的遮阳系数应参照GB / T 2680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试。织物的遮阳系数以SD表示，遮阳系数等级2级及以上为好。</p> <p>9. 燃烧性能 遮阳用织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GB 8624-2012中燃烧性能A等级的规定。</p> <p>10. 卫生、健康和环境 a. 户内遮阳产品所用的材料，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8401，GB 18580和GB 18586的规定。 b. 在外部环境条件的作用下，遮阳产品所用的织物应不利于微生物的生长。人造织物应采用抗真菌、抗霉变方法处理。</p>			
103	学校logo	遮阳帘logo喷印	252	个	
104	安装费	遮阳帘人工安装费及辅料费	252	个	

注：1. 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指定位置进行安装设备，如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有偏差或者不满足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响应需求。

(项目名称、包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谈判首次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包段	包
供应商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8.	其他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和修改。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负偏离按不响应采购需求做废标处理。

(五) 商务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中原区西郡第一小学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

九、我单位是中小企业。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采购需求必需的资料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包段）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标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